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ST 华控　　公告编号:2011-53

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11月24日下午13:30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13:3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23日下午3:00-11月24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

7、会议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刊登于2011年11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32号总商会大厦21楼8号

3、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1日-23日9:30-16:30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7

2、投票简称:"华控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23日下午3:00-2011年11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熊波

联系电话:023-68269911　68269900(传真)

电子邮箱:cq.huazhiholding@holley.cn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8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标如下:

1、《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票;

2、《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票;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标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的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X";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5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18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一年期、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陈启宇先生以及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乔志城先生共同全权处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的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董事会确认授权董事长陈启宇先生以及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乔志城先生共同全权处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H股发行及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

2、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H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承销协议和国际承销协议);聘请保荐人、收款银行及其他与H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进行沟通,以及其他与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3、就H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本次H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4、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1项至第3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上市排期申请表格即A1表格(以下简称"A1表格"),并于提交该表格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

a.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当时有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

b.如果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预期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呈交的A1表格或上市文件稿本中载列的任何资料在任何实质方面存有重大误导性,公司将通知香港联交所;

c.在证券开始交易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7)款要求的声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五F表格);

d.于适当时间按香港联交所《香港上市规则》第9.11(34)至9.11(38)条的适用规则向香港联交所呈交所需的文件,尤其是,公司应促使每名董事及拟出任董事人士(如有)、每名监事及拟出任监事人士(如有),在上市文件刊发后切实可行地尽快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一份依照附录5H/I表格并已正式签署的声明及承诺函;以及;

e.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香港上市规则》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存档:

a.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及

b.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H股股票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

5、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H股发行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陈启宇先生和乔志城先生行使该项授权时仅限于根据H股发行的监管规定,对H股章程进行调整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对H股章程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订);H股发行完毕后,就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报有关政府机关进行核准,及向工商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6、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务。

7、本授权的有效期截至2012年9月15日止。

陈启宇先生以及乔志城先生此前处理的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司及承销商境内外之法律顾问、核数师和申报会计师、内控顾问、物业估值师等与H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部及其下属环保主管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等政府监管机构报送相关申请文件、报告及进行的沟通,陈启宇先生以及乔志城先生均已向董事会汇报并获得董事会认可执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5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

2、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包括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其担保总额:人民币166,000万元

4、包括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其实际担保金额:人民币100,800万元

5、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6、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星医药")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239,892.80万元(注: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1:0.88折算),占2011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5.81%;且均为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间的担保。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39,150.80万元(注: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1:0.88折算),占2011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4.97%。

7、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复星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一年期、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2001年11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显林,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产业发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330.8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65,330.80万元,占100%股权。

经上海华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21,60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33,79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87,809万元;2010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69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8,174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1年6月30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02,60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71,27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1,334万元;2011年1至6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110万元。

三、保证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复星医药产业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未安排反担保。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239,892.80万元(注: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1:0.88折算),占2011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5.81%;且均为公司与下属控股公司间的担保。其中,公司累计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6,000万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39,150.80万元(注: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1:0.88折算),占2011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4.97%;其中为复星医药产业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8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1-03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8,114,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1月2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15,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151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网上发行的32,000,000股已于2010年11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8,000,000股已于2011年2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55,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5,000,000股。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一直为155,000,000股,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东涪陵区国资委和涪陵国投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东兆长泰、赐发实业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管理层股东周斌全、向瑞玺、肖大波、赵平、毛翔、童敏、张显海、贺云川、黄正坤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承诺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的国有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情况。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11月23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8,114,243股,占限售股份数的41.8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为9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东兆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200,000	32,200,000	32,200,000	
2	深圳市赐发实业有限公司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3	周斌全	5,520,000	5,520,000	1,380,000	注(1)
4	赵平	846,227	846,227	221,557	注(1)
5	向瑞玺	846,227	846,227	423,113	注(2)
6	肖大波	846,227	846,227	221,557	注(1)
7	毛翔	846,227	846,227	221,557	注(1)
8	张显海	846,227	846,227	221,557	注(1)
9	贺云川	846,227	846,227	221,557	注(1)
10	黄正坤	531,124	531,124	132,781	注(1)
11	童敏	371,514	185,757	185,757	注(其他)
	合计	48,300,000	48,114,243	40,029,436	

说明:

注(1)周斌全、赵平、毛翔、黄正坤、张显海、贺云川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管;肖大波为公司现任监事;根据相关规定,每年转让的本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

注(2)向瑞玺历任公司监事,公司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原监事向瑞玺自2011年5月11日离任(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及其他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注(其他)原监事会主席童敏先生2007年经区国资委批准管层持股时持有公司股份371,514股,2008年3月31日股份公司成立后童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管,但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童敏先生与其他管理层持股的高管一同做出了以上承诺,现童敏先生已于2011年2月退休,其所持公司股份依然按照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承诺执行。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招商证券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3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获得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日前联合发布2011年第29号公告,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第十八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行业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科技交流的重要基地,是发展共性关键技术、增强技术辐射能力、推动产学研相结合的重要平台,是集中依托单位精华力量,代表相关领域及本行业最高研究水平的科研基地;在重大关键技术创新以及系统集成方面成果突出,能够承担和完成国家重大科研任务。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2007]第44号令《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公司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同时,根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科技部通过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专项计划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资金支持。

公司技术中心此次获得国家级认定,不会对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1-020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3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通知,于2011年11月1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由童爱平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CPP生产线设备处置的议案》。

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南京金中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10年7月28日遭遇爆炸后,其CPP生产线及相关设施受损严重,已无力再恢复正常的生产,该设备一直处于停顿闲置状态。鉴于该设备已抵押给银团,在已征得银团同意的情况下,经会议审议决定,一致同意对CPP生产线设备及相关辅助设施按照市场价值进行处置变卖。

(一)CPP生产线设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的CPP生产线设备购置价值为1.33亿元,已累计折旧0.67亿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0.51亿元,账面净值为0.15亿元。

(二)资产处置过程的管理

为了保证处置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和公开,确保效益最大化,公司与债权银行共同成立了专门的设备处置工作组,具体负责CPP生产线设备处置的推进工作。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有关规定办理设备处置的相关手续。有关处置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二、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0年4月24日公司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管理制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对公司《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本制度全文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2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股份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天羽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刘天羽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该辞职申请自递交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岩先生全面负责财务工作。刘天羽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刘天羽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天羽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任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5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南京金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投资")通知:金智投资于2010年5月12日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1,9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1%,原为950万股,因公司实施2009年度权益分派变更为1,900万股)已于201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质押解除手续,解除质押日期为2011年11月16日。

截止本公告日,金智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9,692.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5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5%。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8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魏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任职日期	2011年11月19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月加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总经理、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及国内投资部总经理职务。2009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兼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兼任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事项,经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上海监管局报告,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1]1813号)。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1-3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巴西SNS公司签署合资建厂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与巴西经销商SNS公司签署了《巴西工厂框架协议》,双方有意在巴西建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1、双方共同决定在巴西建立合资公司,生产江淮汽车新一代乘用车产品,合资工厂产品品牌为江淮汽车;

2、合资公司总投资6亿美元,注册资本1.2亿美元,年产10万辆江淮汽车乘用车产品,江淮汽车持有该合资公司20%的股份(技术10%与现金10%),SNS持有该工厂80%的股份(以固定资产与现金入股),工厂包括冲压、焊装、涂装、组装四大生产工艺;

3、该合资公司生产的车型由江淮汽车与SNS公司共同商议决定。双方确保合资工厂不用于生产任何非江淮汽车的产品或者江淮汽车授权之外的产品。未经江淮汽车书面同意,巴西工厂或SNS没有权利对产品的任意部分作出变更和改动;

4、合资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零部件必须从江淮汽车购买CKD散件,同时开发本土供应商以满足地产化比例要求。未经江淮汽车许可,组装产品只能在巴西本国销售;

5、江淮汽车与SNS共同商定巴西工厂生产的车型,江淮汽车负责产品开发,巴西工厂负责生产制造、品质控制及地产化组织;

6、双方在巴西工厂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有同等的决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策略、品牌策略、投资和经营策略;

7、本协议是双方达成的初步共识,不具备法律效力。关于合资工厂的具体方案,需双方报各自的董事会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签署正式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经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18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116,35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35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刘洪俊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1-042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吴延炜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吴延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部分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9%)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其借款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12个月。

截止本公告日,吴延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3,9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2%。累计质押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9%。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1-066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公司重组方案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需继续与相关部门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1-04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湖南金杯电缆有限公司通知:经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湖南金杯电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变更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8日